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0109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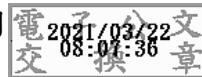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中心函詢居家照顧服務之「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服務地點得否為非個案住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0年3月10日嘉市長照字第1100100329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長照服務，居家照顧服務依提供方式為到宅提供服務，先予敘明。
- 三、有關家屬可協助接送個案往返洗腎中心並由照顧服務員前往洗腎中心陪同個案洗腎，考量其服務地點起訖端均非個案住所，應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

正本：嘉義市長照管理中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長照照顧司



B040901_長期照顧科110/03/22



1100068709

無附件